

屏東縣來義鄉喪葬慰問金及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

96年03月23日來鄉社字第0960002147號公布

96年12月28日來鄉行字第0960010649號修正

100年09月07日來鄉行字第1000009609號修正

102年01月09日來鄉行字第10230020201號修正

104年04月14日來鄉行字第10430447300號修正

109年03月31日來鄉行字第10930399700號令修正

109年07月24日來鄉行字第10930960900號令修正

113年02月07日來鄉行字第11300008443號令修正

- 第一條 屏東縣來義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措施，紓解喪葬及生育家庭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設籍本鄉之居民死亡殮葬者或生育得向屏東縣來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自治條例申請。
-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發放標準如下：
一、喪葬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
二、生育獎勵金每胎新臺幣二萬元。
-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向本所申請之喪葬慰問金及生育獎勵金，受領優先順序如下：
一、喪葬慰問金：
（一）死亡者之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六）祖父母。
（七）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者。
二、生育獎勵金：
（一）本人。
（二）配偶。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六）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者。
- 第五條 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喪葬慰問金：
（一）申請書。

- (二)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
- (三) 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
- (四) 其他證明文件。

二、生育獎勵金：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新生兒已登錄之全戶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
- (三) 出生證明書。
- (四) 其他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經費，應列入年度預算辦理。當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本所得停止受理或列入下年度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